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完成目標收購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標題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目標收購的資料

目標收購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業務」一節。目標收購完成後，保留集團擁有的所有已竣工大型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注入本集團。目標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上市後正式達成。

根據目標收購，我們已同意從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組合項下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公司可能就稅務效益目的選擇收購新智、天騰、滙卓、寶溢及悅天之控股公司(即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股權。與信義光能討論後，董事已同意就稅務效益目的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目標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協定目標價。有關支付方式為(a)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一個月內

支付協定目標價50%的前期付款；及(b)協定目標價餘額將由本集團於(i)上市日期第四週年，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及(ii)根據目標買賣協議收取目標組合項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產生電力的電價調整後分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完成及協定目標價

如與信義光能所協定，目標收購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完成編製目標收購的結算賬目之日期)。確定結算賬目後，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協定目標價為4,083.3百萬港元，並嚴格遵守目標買賣協議之公式以及條款及條件釐定。協定目標價的前期付款2,041.6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根據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結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確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協定目標價的前期付款符合招股章程的披露及目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用途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